

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行业专家共6名组成验收组人员，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西侧安徽铜与金属容器包装有限公司1#厂房二层南半侧，项目性质为新建，预计年产200万包预包装食品，占地面积1717平方米，厂区实际定员20人，工作时间300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数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管理。2020年9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运行调试时间：2021年8月；竣工及调试完成时间：2021年9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8.88%。

验收范围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仅针对“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处理规模 10t/d，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汇同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二）废气

项目熟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台油烟净化器（风量均为 30000m³/h）处理后，由两根管道（DA001、DA002）引至顶楼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密闭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臭气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油烟机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监测报告》（NO：YB2108160201E）检测报告显示，各项废水污染因子均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监测报告》（NO：YB2108160201E）检测

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厂界噪声

根据《袋式预包装食品生产项目监测报告》（NO：YB2108160201E）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废气、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地减少噪声污染；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验收组人员：

安徽清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日